司法院林副廳長視導高雄高分院研考業務

【本刊高雄訊】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偕同裘科長曼如、蕭專員俐心等一行三人，於日前蒞臨高雄高分院視導研考、訴訟輔導業務，由鍾院長曜唐陪同引導視察法庭開庭、主文公告情形、訴訟輔導處便民措施及設備。

隨後調閱研考業務簿册、交付送達檢查聯單、訴訟輔導有關資料、人民陳訴案件處理情形等，並就遲延案件等之稽催查詢甚詳，對於該院研考業務制度嚴密，追踪考核確實認眞及法官交付原本均無遲延情形，深表讚許。（梅）

竹院表揚在職訓練績優人員
錄事張潔拾金不昧亦獲表揚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爲增進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人員法律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特舉辦爲期一個月之執行人員在職訓練，計有六十餘人參加，日前圓滿結束。

由於計畫周詳，講師用心教學，學員認眞學習，期末測驗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習成果至爲豐碩。爲求受獎公允，測驗分現辦執行人員及現非辦執行人員兩組，評定成績如左：

甲、現辦執行業務人員：第一名：執達員杜文欽，第二名：書記官曾秀貞，第三名：書記官劉明娟、錄事謝秀球。

乙、現非辦執行業務人員：第一名：書記官王鈺婷，第二名書記官陳俐伶，第三名書記官蕭美玲。

本次訓練成績除留供年終考績（成績）及工作調配之參考外，上列前三名陳院長已於工作會報時表揚鼓勵（信）。

【又訊】新竹地院錄事張潔，日前在該院一樓女廁內，拾獲女用皮包一只，內有新臺幣一萬零六百五十元及其他證件等貴重物品，隨即送至人事室招領，約一小時後，失主謝秋蘭女士（住苗栗市新東街五六號）前來認領，經查證無訛後取回，謝女士稱謝不已。張員拾金不昧，陳院長甚爲嘉許，指示人事單位報請敘獎，經人評會決議嘉獎一次，並於工作會報中表揚。（信）

韓仁川市BBS聯盟 臺北縣觀護協會締結姊妹會

【本刊臺北訊】大韓民國仁川市BBS聯盟日前由會長宋大鎬率領一行六十餘人抵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李鍾元及臺北縣分會理事長簡芳吉陪同到士林法院訪問，首先拜會王玉成院長及地檢署吳國愛檢察長，隨後假大禮堂聽取簡報，兩位首長致歡迎詞後，分別由少年法庭胡方新法官及主任觀護人許哲政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觀護業務概況，接着參觀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下午四時與臺北縣觀護協會舉行結盟儀式，王院長、吳檢察長等均應邀觀禮，整個活動於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政）

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召開會員大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日前假該協進會廖顧問本長的華夏農化公司會議室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張理事長信彥主持，會中並邀請雲林地檢署陳檢察長耀能、前彰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倪勝雄、雲林縣政府社會科人員蒞臨指導外，雲林地檢署全體觀護人及相關科室人員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人員也受邀列席，共有六十多人與會，會議熱鬧隆重。

張理事長信彥特別感謝廖本長顧問提供良好的開會場地，又致贈每位人員禮品乙份，由他代表協進會全體頒贈紀念獎牌給廖顧問，並歡送律師高考及格的觀護人事室許主任漢鄰。

會中檢討該會一年來業務推動的得失，並報告財務收支情形。與會會員也都踴躍發表建言，使現場氣氛非常熱烈。

陳檢察長耀能致詞時除感謝榮譽觀護人爲該署分擔不少觀護業務外，也對該協進會多年來的績效給予高度肯定。他並指出：刑法第七十七條於今（八十三）年元月廿九日修正後，假釋案件一直增加，使各地檢署的觀護業務日益加重，但專職觀護人編制有限，因此往後更需倚重各位榮譽觀護人。廖本長顧問除宴請各位會員外且拋磚引玉再捐十萬元供作該協進會的業務基金，贏得全體會員熱烈掌聲。（智）

彰院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周院長國隆於端節屆臨前，指派廖兼官長、人事室主任、文書科長等人携帶慰問函及禮金前往退休同仁及遺眷住處轉達全院同仁關懷之意，退休同仁及遺眷倍感溫馨，讚謝不已。（淸）

基院送愛心 粽香溢觀所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端午節前夕，邀請基隆市觀護協會，由蔡庭長烱墩、觀協徐理事長素貞率團，前往基隆少年觀護所慰問，贈送大批粽子、水果、飲料。蔡庭長、徐理事長、黃法官麟倫分別致詞敦勉少年摒惡向善，早日出所從新做人，勿再重蹈法網，也祝福大家在所內有個快樂的佳節。方所長子傑及少年們以熱烈的掌聲表示謝意。隨後方所長並引導參觀所內居住設施，大家對所內完善的輔導設備，留下深刻的印象。（木）

從醫師業務探討安樂死的刑事責任（四）

章瑞卿

二、奈吉爾．柯克斯案例㈡

㈠柯克斯醫師被判刑經過

奈吉爾．柯克斯醫生四十七歲，在一九九二年八月間，因不忍目睹他已治療十三年的病患，莫伊絲太太備受風濕性關節炎折磨，於是在她不斷哀求幫她脫離苦痛的輾轉呻吟間，爲她注射一針氯化鉀，結束她的生命。

護士在查房時發現後，立刻向醫院行政主管報告。檢警單位隨即趕到。檢察官並以謀殺罪控告柯克斯，經過一年多的審訊，在支持與反對安樂死的正反雙方激辯中，陪審團判定柯克斯罪名成立。法官只判他一年徒刑，緩刑一年。

他的醫生執照是否將因此被撤銷？醫學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邀請柯克斯到場說明後，由於委員們一致認爲柯克斯頗有悔意，且他承認絕不再犯，而憐憫心大起，允許他繼續行醫（註十一）。

㈡醫學界評論

牛津大學 Wolfson 學院院長，前皇家醫學院院長霍芬柏格，是挺身爲柯克斯辯護的一員大將。他表示在莫伊絲太太最後痛苦的時刻中離她而去，是「懦夫的行爲」。柯克斯只錯在打了一針氯化鉀，如果打大量鎭靜劑，讓莫伊絲太太陷入昏睡，就不會引起法律問題。

捌、評論

一般評論安樂死問題，都從贊成與反對兩種立場出發，前者認爲安樂死係出於病患家屬誠懇囑託下之一種醫生醫療權之行爲，合於人道主義。後者則認爲安樂死依類別具有自殺或殺人之本質，不符醫師倫理及醫療研究之精神，最主要是在道德或法律上正當化安樂死，將影響生命權的保障，甚至受到濫用（註十二）。

衆所週知，除非富豪之家外，一般家庭無不爲生計而勤奮工作，倘若爲了照顧一個有生命跡象而無生命意識的病人，其所付出的並非是金錢可以衡量的，它所牽涉的可能是一個家庭的正常運作，甚至拖垮一個家庭。並非久病無孝子，而力不從心的無奈，其中之辛酸，又有多少外人能體會或給予諒解呢（註十三）？

例如植物人王曉民纏綿病榻一萬多個日子，能否安樂死的問題糾葛了三十年。事故發生時，王女的雙親正值壯年，陪著她走過這段歲月，兩鬢都已斑白。

但站在生命價值的觀點，任何人皆無權利剝奪生命的存在！殺人者須遭法律的制裁，因爲法律保障生命之不可侵犯。安樂死其置人於死的作法相同於殺人，但後者成爲階下囚而前者卻成爲助人者，造成不同的結果其原因在於㈠對於被視爲無行爲能力者，毫無自主性可言，其生死與否操之於他人，令人感嘆的是，此一決定者可能是親屬，因爲他們無法負擔痛苦。㈡因爲苦痛不堪因而要求生命之結束。其間又有因疾病所引起的痛苦，或者因心理情緒挫折所引發的輕生意念。上述狀況皆可歸因於被自動要求而非意圖殺人而享法律責任的免除，如此的作法是輕率，漠視人權的作法，不値得效法（註十四）。前者是贊成安樂死的理由，後者是反對安樂死的理由。

在美國乃利用簽署「生命意願聲明書」及「醫療保健永久委任狀」來化解此問題，前者係在本身罹患不治之症，並被判定毫無痊癒希望時，事先表明停止使用維生器材延續生命之聲明書。後者是在不能對自己的醫療保健問題做決定時，授權醫生代爲決定之文件，此種文件僅適用於消極安樂死（即中止治療），不及於積極安樂死（協助幫助患者死亡）。一九九〇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南西．克魯桑案時，正式稱許醫療保健永久委任狀，認爲是表達明確而令人信服的保健願望，是最佳證據，從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開始「患者自決法案」將飭令美國境內所有由聯邦資助的醫院，將預立「生命意願聲明書」的權利告知患者（註十五）。

美國係認生命權應該包括自然死亡（natural death）及尊嚴死亡，賦予患者以事先簽署「意願聲明或委任狀」來化解醫生法律責任，値得我國參考。

註釋：

註十一：同上。

註十二：李震山，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載於當代公法理論，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月旦出版公司，頁四九。

註十三：李明奇，安樂死，載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報第十一版。

註十四：同上，聯合報邱慶雄，安樂死。

註十五：見 Vg I. E. Mezger, Strafrecht, Kurz-Lehrbuch, 8, Aafl, 1956. S. 23。

（全文完）

偶拾㈡

耕士

天問

晨起匆匆登芝山
山邊老者手問天
天若可從手中問
問得必非天外天
天外天唯心中有
有天之心不求人
人人皆問我安在
在在天問不問天

（註）手問天者，謂自我看手相。末句「天問」，指心中之天問於人，有自主意；「問天」，乃人祈福於外我之天，被動。

八三、六、八

忠奸辨

西山山頂雨梅天
婦人三五四海吟
花間疑似鳥飛出
戲上一場忠奸辨
北紅烏鴉本喜雀
南綠喜鵲是權奸
雲遊散人仰天笑
笑那人間天上人

（註）四海吟者，婦人三、五人，海外觀光歸來，急報見聞，互不相讓。忠奸辨者，婦人歸去途中，忽見花叢竄出一鳥。甲婦說：烏鴉！烏鴉！乙婦說：不是烏鴉，是喜鵲。甲婦說：你怎麼知道？乙婦說：烏鴉不吉祥，我們不會遇到。甲婦說：你弄錯了。喜鵲是奸臣，烏鴉是好鳥……。你來我往，爭論不休。

八三、六、十五

（作者任職於士林分院）

月旦書友
免費贈閱印花

分享辦法

請剪下印花，貼在明信片上，並註明你的姓名、地址、電話，寄至：台北市師大路86巷15號1樓月旦出版社，我們將定期寄贈「月旦書友」雜誌給您！

❖月旦法學新書看板❖

①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
■蘇永欽／著　314頁／350元（精裝）
②信託法之理論與實際
■方嘉麟／著　432頁／450元（精裝）
③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羅昌發／著　321頁／430元（精裝）
④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羅昌發／著　400頁／430元（精裝）
⑤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羅昌發／著　310頁／350元（精裝）
⑥台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
■黃錦堂／著　364頁／400元（精裝）
⑦憲政改革與國民大會
■李炳南／著　378頁／320元（平裝）

讀者翹首苦候的公法鉅著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

公法學者
翁岳生教授 著
（司法院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律系所教授）

本書係作者近年來在學術研究、學校教學以及實際參與實務運作所累積之研究成果與寶貴經驗之結晶，不但在公法學領域中注入新觀念，並且對當前國家法治發展與民主化，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思考方向。

現書供應，全書共480頁，定價530元（精裝）

以上郵撥一律9折優待，掛號寄書每本加收15元，團體訂購另有優惠，歡迎洽詢！大台北地區，一次購買3000元以上，專人送書收款
（83年7月15日止）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2)3695208．傳眞號碼：(02)3696008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程　傑　著

新編70～82年